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 112 年評價聘雇人員 招 考 簡 章

壹、報考條件：

一、對象：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性別不拘。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三) 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

二、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進用）：

- (一) 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 (三)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四)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六) 違反國籍法規定。

貳、招考員額及條件：

一、評價雇用：

海 軍 戰 鬥 系 統 工 廠 (戰 系 廠)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學術科)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高雄市、基隆市，工作性質簡述
場務管理	雇7	基隆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 術科：無。	料件管理(申領、調撥及餘料繳庫)、文書行政綜合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
生產管制	雇7	高雄2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 術科：無。	從事艦艇維修工程管理、零附件採購作業、預算管制及臨時交辦任務。
驗估工	雇7	高雄1	高中(職)含以上，電子相關科系學校畢業。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工業電子及丙級視聽電子。 術科：無。	從事艦艇船舶電子儀表維修物料檢討、彙整、分析及人員報工管制及勞務費採購等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
資訊工	雇7	高雄1	高中(職)含以上，資訊相關科系學校畢業。	學科：勞動部技能檢定乙、丙級網路架設試題。 術科：無。	網路管理、網路防火牆架設、監控與維護等相關網管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
助理場務	雇7	高雄3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 術科：無。	負責場務文書行政綜合等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任務。
水電工	雇7	高雄2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工業配線及丙級配電線路裝修。 術科：無。	負責地區水電接裝、維護及照明設備之安裝修理等工作及臨時交辦任務。
品管檢驗工-修械	雇7	高雄2	高中(職)含以上，機械相關科系學校畢業。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丙級機械加工試題。 術科：無。	執行火砲及發射架機械功能、輕兵器、魚雷管、各式飛彈箱、雷彈拖車、乾燥空氣系統等檢驗業務及臨時交辦任務。
合計 12 員，招考人員均依該職等 1 級進用。					

二、報名：

(一)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雙掛號)，不接受現場報名考試。

(二) 報名繳交資料(如附件 1、2、3)等相關佐證資料：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另予通知且一律不退件。

1. 報名表：請按報名表格式逐項填表，另報考戰系廠請註明工作地點，未註明視同報考高雄左營地區。
2.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彩色相片乙式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
5. 合於報考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6.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1 份(專業測驗範圍相關證照)、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1 份(FLPT、多益、托福 IBT、紙筆 ITP、雅思及全民英檢)有上述證照

者列為口試加分項目，口試加分配比請參照附件4，如無證照者無需檢附。

7. 具現役軍職或編制內聘雇人員身分者，應於報考前簽奉旅級單位主官核准，檢附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報到截止日前完成退伍或解雇作業）或退伍報告影本1份。
8.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且有效期限須大於報名截止日3個月以上，若有逾期、期限不足或未檢附情形者，視同一般考生。
9. 標準回郵信封3個：均須貼足43元郵票，並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10. 通信報名請於112年5月26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1人1信封袋（A4格式大信封）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不另予通知）。

11. 通信報名地址：

主辦單位	報名地址	收件人
戰系廠	高雄左營郵政第90197號信箱	海軍戰系廠 評價聘雇考選會收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須檢附學歷相關佐證資料，且不予以補件，並詳實填寫報名類別；報名後經考選主辦單位審查資料缺件、繳交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或審查不合格者，則不另行通知且不予核發准考證；已寄附報考相關資料則不予辦理退件。
- (二) 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本簡章要求、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事，於進用前被察覺，撤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被察覺者，由聘雇機構辦理解除勞動契約、追討薪酬，並依法追究處。
- (三) 本軍左高區等三單位(保指部、左支部及戰系廠)評價聘雇招考，每人限報考乙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考選資格。

參、考試時間及科目：(筆試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5，口試考場規則併同實作通知單寄出)

一、筆試日期：112 年 7 月 8 日。

二、口試日期：112 年 8 月 5 日。

海 軍 1 1 2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筆 試 測 驗 考 試 時 間 表										
年	月	日	星 期	第 一 節						
				0	9	0	0	時	至	1 0 0 0 時

112 年 7 月 8 日	六	專	業	測	驗
---------------	---	---	---	---	---

海 軍 1 1 2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口 試 時 間 表						
年	月	日	星 期	一	二	三
				0830 時至 1200 時	1200 時至 1300 時	1300 時至 1700 時
112 年 8 月 5 日			六	口 試 午	休	口 試

三、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

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四、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五、准考證將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前寄發。

六、考試期間（筆試及口試當日），請密切注意考選地區市政府宣布停班，測驗即延後 1 週實施，以此類推不另行通知（宣布停課，測驗照常舉行）。

七、凡任何 1 科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肆、考試範圍：

一、筆試測驗（單選選擇題）：專業性科目：請參考招考員額及

條件-專業科目測驗範圍欄內表述。

二、口試測驗：口試評分表如附件 4。

伍、考試地點：

一、筆試：海軍官校。

二、口試：海軍戰鬥系統工廠。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 依筆試成績排序高分者錄取參加口試，錄取人數為各招考單位工種員額 2 倍(最少為 3 員)，分數相同時，則均錄取進入口試測驗。

(二) 進用錄取成績計算：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70%、第二階段口試成績 30%。

(三) 依單位招考地區及工種錄取總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備取人員以招考地區及工種需求員額)。

(四) 錄取順序為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筆試測驗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筆試亦同分則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採公開抽籤方式錄取(另行通知，當事人得到場)。

(五) 筆試測驗 0 分者、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及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六) 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前（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6）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小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七)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

1. 筆試合格參加口試測驗通知單寄發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前。
2.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112 年 8 月 24 日至 31 日。

(八) 錄取人員名冊 112 年 8 月 24 日至 31 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九) 錄取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1 日。
2. 正取人員因其它原因或前述原因或個人因素無法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完成進用後始行發現人員違反進用資格或海軍評價聘雇工作規則，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4. 錄取人員依規定與招用單位簽立附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雇用。
5. 各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以不足額錄取。
6. 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雇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 8 小時講習。
7. 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 3 個月，依「評價雇用人員試用期間考管作法」實施考核，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雇用單位得事先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二、進用：

- (一)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健保轉出單、退伍令（或免役令）、體格檢查表（1 年內有效；112 年至 113 年內所有日期之體格檢查表均有效）、特殊體檢表、技術士證照、薪轉存摺及 2 吋照片 8 張，於 112 年 10 月 1 日逕赴各考選單位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錄取人員資格保留1年，由考選單位按缺額狀況，以備取成績績序為電話通知報到優先順序，並由考選單位約定進用時間，接獲通知備取人員應攜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健保轉出單、退伍令（或免役令）、體格檢查表（1年內有效；112年至113年內所有日期之體格檢查表均有效）、技術士證照、薪轉存摺及2吋照片8張，逕赴各招考單位報到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辦理進用相關作業。

(三)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1) 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2) 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3) 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

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

- (四) 因應單位組織及外在環境變化，主辦單位有權依地區作業實需保留職缺之最後任用決定權，相關任用保留狀況將由主辦單位於任職報到 30 日內通知相關人員。

三、體格檢查：

- (一) 報到前，錄取人員需經地區國軍醫院、地區級（含）以上醫院體檢鑑定，其所需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支付。
- (二) 錄取人員須自行掌握繳交日期提前赴醫院體檢，並於報到當日檢附下述健康檢查紀錄，(112 年至 113 年內日期之體格檢查表均有效)，未檢附人員取消任用資格，不得要求延長資料繳交時間。
- (三) 一般體格檢查要項(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
1. 基本資料（含個人資料）。
 2. 理學檢查。
 3. 實驗室檢查：
 - (1) 血液常規檢查。
 - (2) 尿液常規檢查。

(3) 糞便常規檢查。

(4) 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氨酵素 (GOT)、丙氨酸轉氨酵素 (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DL-C)、肌氨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5) 胸部 X 光檢查。

(6) 靜態心電圖檢查。

柒、待遇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評價聘用 1 等 1 級起薪 37,620 元、2 等 1 級起薪 46,820 元、3 等 1 級起薪 54,790 元、評價雇用 7 等 1 級起薪 25,270 元)，另評價雇用得依「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所核發之績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個人每月績效獎金發給額度，以不超過薪給 50%為限)，如進用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有所調整，依調整後薪給發放。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三、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捌、生活管理：

- 一、上班地點：場務管理工類別於海軍基隆支援指揮部基隆維修站，餘於海軍戰鬥系統工廠。
- 二、上班時間：依勞基法規定工時辦理（需配合排班及輪班），另需配合工作任務加班或演習訓練。
- 三、其他生活管理要項均依現行營區規定辦理。

玖、其他：

- 一、相關待遇、福利、管理及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均按「海軍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二、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前由考選單位完成保防安全調查，不合格人員不得進入筆試測驗；人員正式進用後，查覺未符合報考條件者，一律不經預告解除勞動契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
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該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 五、考生（含身障考生陪同人員）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 六、本次招考報考人數不足時，主辦單位有權暫緩考試，直至足額報名後再依聯絡方式通知考試時間。
- 七、服務電話及通訊地址：（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
◎海軍戰系廠廠管處人行科蔡先生 07-5851440 分機 1204
- 八、簡章於網路下載：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海軍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

海 軍 戰 鬥 系 統 工 廠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報 名 表					
姓 名	中 文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照 片 1 貼 處
	英 文 譯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血 型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最 高 學 歷	校 名： 科 系：				
報 考 單 位		工 作 地 區		報 考 類 別	
志願役退伍軍人： ☐ 否 ☐ 是，請勾選 ☐ 一次退伍金 ☐ 退休俸，軍種：					
身心障礙資格應試： ☐ 否 ☐ 是，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是否具外籍國籍： ☐ 否 ☐ 是，外籍國籍：					

一、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將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報名類別請詳實填寫欲報考單位及組別。

二、檢附資料(請逐一檢查並打勾)：

- ☐1. 繳交資料(如附件 1、2、3)
- ☐2. 2 吋照片乙式 3 張(近 3 個月內，黏貼在附件 1、3)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在附件 3)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具現役軍職或編制內聘雇人員身分者需取得旅級主官管單位退職切結或退伍報告影本，各 1 份
- ☐6.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黏貼在附件 3)
- ☐7. 同意報考公函或退伍(離)報告影本(軍職或編內聘雇)1 份
-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有效期限須大於報名截止日 3 個月以上)
- ☐9. 工作經歷證明
- ☐10. 回郵信封 3 個(均貼足 43 元郵票)
- ☐11. A4 格式大信封(資料裝袋)

三、以上資料檢視無誤後，請簽名：_____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個人履歷表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證 或 證 照 書	核發單位	生效日期	證照證書職類		
工作經歷	公司企業 / 機關		工作性質 (職類)	任職期程	是否 在職
註:個人履歷資料為書面審查項目，相關表格可自行延伸，請詳附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核，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照片 2 浮貼處	照片 3 浮貼處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證照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口試評分表

考區		姓名		准考證號碼		
	A	B	C	D	E	
責任榮譽 20 分	高度榮譽心	高度責任心	一般責任心	無責任心	無榮譽心	
	20~17 分	16~14 分	13~11 分	10~7 分	6~1 分	
表達能力 及自傳 20 分	簡明得體	條理清晰	詞能達意	語文中肯	口齒不清	
	20~17 分	16~13 分	12~9 分	8~5 分	4~1 分	
工作意願 15 分	意志堅定	興趣濃厚	尚具決心	模稜兩可	毫無定見	
	15~9 分	8~7 分	6~5 分	4~3 分	2~1 分	
發展潛能 30 分	潛力無窮	極具潛力	可造之材	略具潛能	毫無潛能	
	30~17 分	16~13 分	12~9 分	8~5 分	4~1 分	
書面審查 標準 10 分	學歷：大學(專)含以上 5 分					
	證照：丙級含基礎採購證照以上 5 分					
語文能力 標準 符合標準 者給 5 分	能力指標	標準				
	FLPT	150+				
	多益	550+				
	托福 IBT	47+				
	紙筆 ITP	457+				
	雅思	4+				
	全民英檢	中級				
其他特殊紀錄及不合格原因：						
綜合評鑑 (總分)			合 格		口試官 簽 章	
			不 合 格			

說明	1. 單項分數請於適當位置表示之。 2. 總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或有單項分數列 E 等者為不合格，一律不予錄取。 3. 考生家庭背景特殊，外表有缺陷或具有專門技能、特殊專長者均請於特殊紀錄事項欄說明。 4. 單一級證照比照丙計分。 5. 書面審查及語文能力：學歷、證照及語文能力如於標準以上於發展潛能斟酌評分；另證照評分僅審查電腦軟體應用。
----	---

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三、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4) 集體舞弊行為。
 - (5)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6)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7)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8) 夾帶書籍文件。
 - (9) 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10)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11)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12)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

(卡) 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13) 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四、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七、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八、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九、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畫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如畫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

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无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 (一) 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科目、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 擦拭不清、畫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 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十六、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

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二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二十一、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筆試成績複查表

准 考 證 號 碼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科 目	專業測驗		
申請人 簽名蓋 私章			

- ※1. 成績複查僅限筆試且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前（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